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其分設單位、校級研究中心等教研單位主管與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等人員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如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行政規章。
 - 二、重要行政事項。
 - 三、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因實際需要，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